

(2018)浙0102民初5466号

刘筱慧:本院受理原告俞雅勤诉你、杨慧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546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34号

浙江皇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汉田英飞翔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3635.48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2759.67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0875.81万元。债务人主要位于金华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 债权转让公告

各社会投资者:

本行近期拟转让部分不良信贷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本行此次拟转让不良资产2户,债权总额【36158094.43】元,其中债权本金【24000000.00】元,利息【12158094.43】元,按贷款五级分类均列入本行后三类不良贷款管理。基准日:[2019]年[5]月[21]日本次转让将邀请已获得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批量转让之受让资格的机构投资者。

如有收购意向,请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11]点前与本行联系。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安澜路33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57231802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10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65666.8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赵莹莹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3日制作的(2013)台临商初字第614号《民事判决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对“台州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债务人)享有债权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赵莹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莹莹受让了债权,并在浙江法制报刊登转让公告。现赵莹莹与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全部权利转让给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现通知以下债务人或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清偿债权本金、利息、费用等。债务人:台州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保证人:徐学林、台州市宝光金属制管有限公司、宏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莱曼迪卫浴设备有限公司、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赵莹莹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当事人虞红星(公民身份号:330724196106011852);当事人王凤珠(公民身份号:330724196103291828):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了余城法罚字[2019]第410217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虞红星、王凤珠于2008年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在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伊世纪城市花园26幢1单元1101室东侧和南侧进行了加建简易房(阳光房)和构筑物(阳台)。该建筑物的原南侧部分规划设计为露台,当事人对其进行加盖,使用露台变成为阳台,增加了建筑面积9.98平方米;原建筑物东侧为露台,当事人将原规划建设露台建设成简易房(阳光房),简易房(阳光房)的建筑面积为11.52平方米,违法建设(构)筑物的总建筑面积约21.5平方米。

2019年1月3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未办理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补办的条件”的意见。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调查笔录、视频资料、通话录音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21.5平方米)”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23日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施水珍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施水珍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施水珍。施水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施水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4月28日,单位:元)

施水珍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4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施水珍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施水珍,电话1516750315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郑小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郑小凤(身份证号码:330302195511072822)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招行温资转201903号,日期为2019年5月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合法拥有的对债务人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本金6832777.83元及所有利息债权,及其对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郑小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郑小凤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郑小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郑小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郑小凤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4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郑小凤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7-88077708  
郑小凤(身份证号码:330302195511072822)联系电话:189066669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郑小凤(身份证号码:330302195511072822)

2019年5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4月3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贷字第7501160805号	6832777.83	1313061.27(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中路278弄16号房屋,建筑面积982.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26.81平方米。(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0223137号,土地权证号:鹿国用2013第1-307038号,他项权证号:温房他证鹿城区字第818627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1500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4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郑小凤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

算责任。